|  |
| --- |
| 北京市通州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就发〔2020〕10号 |

关于印发《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市级“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促进辖区劳动者实现就业，确保疫情期间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我们制定了《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管理办法》，并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管理办法》

通州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9510487）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北京市通州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

附件：

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鼓励登记失业人员通过自主创业的方式实现再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阶段性创业补贴，是指在疫情防控期间，以促进创业就业为目的，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实施或确认，对通过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网店等多种形式实现自主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享受阶段性创业补贴对象为2020年7月31日以前办理了失业登记，且一直处于失业状态的通州户籍劳动力。同时还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须在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本市进行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须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

**第四条** 阶段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每人6000元。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与补贴对象一致，并提交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合伙企业须提供合伙人有关证明材料；

(3)《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第六条** 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员的身份信息、保险信息和企业信息等内容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于次月5日前报送至区劳服中心，劳服中心对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由劳服中心进行汇总，经局党组同意后，由局财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

**第七条** 同一补贴对象只能享受一次阶段性创业补贴，持多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的申请人也只能按其中一份申请阶段性创业补贴。阶段性创业补贴不得与其他创业补贴及奖励重复享受。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阶段性创业补贴资金须专款专用，由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九条** 申请阶段性创业补贴的人员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通州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通州区阶段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创业组织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就失业登记证号 | |  | 办理登记日期 | | |  |
| 创业组织类型 | |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网店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 |  | 个人社保缴费日期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承诺事项 | |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人在2020年7月31日前办理了失业登记。  3.本人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  4.本人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初审意见 | | 经审核，符合文件要求阶段性创业补贴共计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复核意见 | | 经复核，批准阶段性创业补贴共计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终审意见 | 主管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